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購置指揮車與雲梯車之底價作業不實，規格訂定亦欠確實；進用消防隊員復未依法令考量被進用者之專業技能與操守，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事實與理由：

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購置指揮車與雲梯車之底價擬定作業草率不實，規格訂定亦有欠妥適，均有未當：

（一）高市消防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編列有購置指揮車經費新台幣（下同）一六〇萬元，該局卻依據鼎盛開發車業公司一紙有效期限至八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止之估價單，即據以規劃採購裕隆 cefiro 2000cc 及 3000cc 各一輛，並於八十八年底先後辦理三次公開招標，結果皆因該兩輛標的之市價超出預算甚多而均無廠商投標；嗣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報經高雄市政府核准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於八十九年二月十日辦理第四次招標，結果方由「名勵有限公司」一家廠商投標，並由該公司以一五七萬五、〇〇〇元低於底價一五九萬元得標。依據「政府採購法」

第四十六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查高市消防局購車預算僅一六〇萬元，其理應在此預算範圍內，參酌市價行情擬定合宜之車款需求，並據以擬定底價，但該局卻以一紙失效之估價單，規劃出與市場行情顯不相當之規格作為採購標的，致多次公開招標不成；又依據「中央信託局辦理中央機關公務車輛集中採購決標項目一覽表」之參考價格，裕隆 cefiro 2000cc 及 3000cc 之市價分別為七一萬九千元及一二八萬元，合計需款約為二〇〇萬元；另據日產汽車公司出具之轎車價目表顯示，高市消防局所擬購車型之價格，分別為八五萬九千元及一〇九萬九千元，合計亦約需一九六萬元；惟高市消防局所擬底價卻僅為一五九萬元，雖該局仍得以低於該底價而完成採購，然其標購規格與底價之擬定，顯不符實際。

- (二) 高市消防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歲出資本門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項下，另編列有購置七十公尺與二十七公尺雲梯車各一輛之經費，其預算金額分別為四、一四〇萬元及一、二〇〇萬元。在該局採購該等雲梯車之底價擬定過程中，有關七十公尺雲梯車之廠商報價計分雲梯車主體及附屬救助設備兩大項，其中救助設備項目為三九六萬七〇〇元，惟高市消防局使用需求單位所擬出之該等救助設備底價雖稱係屬廠商報價，但其所擬價格卻為五三五萬九、〇〇〇元，計高出廠商報

價約一四〇萬元，縱或與台北縣消防局於八十七年間採購之相同救助器材，諸如照明索、油壓破壞工具、舉頂袋等之單價比較，高市消防局所擬之採購單價亦明顯偏高；又其所擬雲梯車主體加計救助設備之底價合計三、八八五萬九、〇〇〇元，在呈請該局局長核定過程中，主辦採購單位秘書室竟未參酌使用需求單位所分析之價位，逕予建議將底價提高為四、一〇〇萬元，而後局長復在未經分析下，以兩家廠商報價單及台北縣消防局與台北市消防局於八十七年間購置雲梯車之價款平均後核定為四、〇八五萬六、五五〇元，核其底價擬定作業過程草率不實，與上開「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顯有未符。又高市消防局七十公尺及二十七公尺雲梯車之採購，其合約規格要求之軸距分別為「八五〇CM以下」及「五五〇CM以下」，與八十七年間台北市消防局及台北縣消防局購置七十公尺雲梯車所訂定軸距均為「七〇〇〇公厘或以上」（及七〇〇CM以上）之方式明顯不同，蓋車輛底盤軸距之尺寸，攸關雲梯車上部結構安全配重與行駛穩定及昇梯曲臂之安全性，是以該等七十公尺雲梯車之芬蘭原製造廠提供的技術說明書即列明軸距應在「七公尺至八·二公尺」範圍內，本案高市消防局訂立雲梯車軸距為「八五〇CM以下」及「五五〇CM以下」之規格，在驗收時將會有任由廠商以不合穩定及安全性規格之雲梯車交貨的風險，其雲梯車軸距規格之訂定，顯不合常理。

二、高市消防局對於消防隊員之進用，未遵照法令規定，就隊員之專業技能與基本操守加

以考量，確屬失當：

高市消防局局長陳坤章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到任後，經其同意遴用之退職警員再任消防隊員者計十六員、商調現職警務人員轉任消防隊員者計十二員，其退職警員再任消防隊員者中，並有三位之年齡超過四十歲、有十四名未曾受過消防專業訓練，核與內政部令頒「直轄市縣市消防指揮及救災人員遴用標準」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隊員應具有 1、警察（專科）學校以上學校消防教育畢（結）業，或現任警察機關警（隊）員；2、以現任警察機關警（隊）員資格進用之消防隊員，應於進用後六個月內補訓消防基礎訓練合格；3、以警察（專科）學校以上學校消防教育畢（結）業，或現任警察機關警（隊）員資格進用之非現職消防人員，年齡應在四十歲以下。：等之資格條件不符，亦與消防署八十九消署人字第八八一四七八五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隊）略以：「各警察機關現職未具消防專長之警（隊）員擬轉任消防機關消防隊員者，應經由本署辦理『現職警（隊）員轉任消防隊員』甄選訓練合格分發任職。：各消防機關於本署未停止辦理『現職警（隊）員轉任消防隊員』之甄選訓練前，暫停自行進用警察機關現職未具消防專長之警（隊）員轉任消防隊員。：」之規定不合，按消防人員之素質與專業在災害防救效能上與民眾休戚相關，消防署為統一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指揮及救災人員之遴用，加強其專業知能，俾健全基層消防人力素質，提高災害防救效能，爰有「直轄市縣市消防指揮及救災人員遴用標準」及八

十九消署人字第八八一四七八五號函示之規範，雖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災害防救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然消防署所定之各項消防人員任用條件規範，乃在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當非在干預地方政府消防人事之任用，高市消防局允應遵守，未意該局一再違規任用，實有未恰；又該局所進用退職警員再任消防隊員中，尚有兩名曾因偽造文書或妨害自由而遭判刑處分者，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之規定亦有未合；該局有關消防隊員之進用作業，未能遵照法令規定，就被進用隊員之專業技能與基本操守加以考量，確屬失當。

綜上論結，高市消防局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購置指揮車與雲梯車事宜，其底價作業與規格訂定均有欠確實；消防隊員之進用並未依法令考量被進用者之專業技能與操守，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日